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60067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議程(0067133A00_ATTCH1.doc)

開會事由：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縣長福海

聯絡人及電話：劉仲淵技佐 (082)312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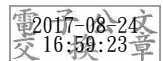
出席者：張委員雲羽、張委員義敏、劉委員華嶽、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工務處

副本：

備註：

一、時間地點如有變動另行電話通知。

二、請各鄉鎮公所通知規劃設計單位一同出席說明。



水利暨下水道收文:106/08/24



F01060005526 有附件

金門縣政府 會勘通知單（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60067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勘事由：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現勘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會勘地點：各提報案件現地

主持人：張處長忠民

聯絡人及電話：劉仲淵技佐（082）312751

出席者：張委員雲羽、張委員義敏、劉委員華嶽、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本府建設處、工務處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本府備有中巴接送委員及中央各部會人員

二、請各公所先行於現勘地點準備簡報及導勘

「府戳」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 1 0 6 0 0 6 7 1 3 8 *



* 1 0 6 0 0 6 7 1 3 8 0 *

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

議 程

壹、主持人致詞

貳、承辦單位報告

水環境建設包含「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水與環境」願景為「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目標為營造「魅力水岸」，為達成願景與目標，由經濟部研擬旨案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旨案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共計 8 年，第一期推動期程為 106-107 年度，依水利署 106 年 106 年 8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090260 號會議紀錄結論，第一期提報期限需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提送工作計畫書至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審查評分作業(需含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情形、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等)。

依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提報案件邀請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得由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與現勘，並製成審查及現勘紀錄等文件。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各單位意見及初審意見，以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工程工作計畫書，排列申請補助案件之優先順序送本部水利署河川局審查。」，故本次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專家學者，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現勘各提報案件，29 日上午召開府內初審會議請各中央部會及委員提供初審意見，後續將俟初審意見修正及本府排序提報案件後，將提報案件提送至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審查。

參、承辦單位簡報

肆、各部會、委員初審及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會議結論

柒、散會

106.8.28 金門縣政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府內初審會議現勘行程表

日期：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	順序	行 程	集合地點 (詳地圖)	備註
09:00~10:00		接機	縣府門口	中央各部會人員及委員
10:00~10:05		車程		
10:05~10:20	1	【浯江溪南支線水環境改善工程】 現地	環島西路與北堤路路口	每案請金城鎮公所簡報(5 分鐘)及導勘(10 分鐘)
10:20~10:25		車程		
10:25~10:40	2	【浚仔溝流域水岸環境營造工程】 現地	夏墅排水轉彎處	
10:40~10:50		車程		
10:50~11:05	3	【庵前及泗湖農村水環境改善工程】 現地	金山路與泗湖區排交會處(暫)	
11:05~ 11:10		車程		
11:10~ 11:25	4	【東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工程】 現地	金山路與東沙溪交會處	
11:25~ 11:30		車程		請金寧鄉公所簡報(5 分鐘)及導勘(10 分鐘)
11:30~ 11:45	5	【古崗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 現地	古崗區排流入古崗湖處(暫)	
11:45~ 11:55		車程		
11:55~ 12:10	6	【金寧鄉后湖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 現地	后湖聚落與后湖區排交會處	
12:10~12:20		車程		
12:20~13:10		午餐		暫定為金城地區
13:10~13:30		車程(往水頭碼頭)		暫定搭乘 13:30 船班
13:45~14:00				
14:00~14:15	7	【烈嶼鄉清遠湖水岸環境營造工程】 現地	清遠湖與濱海大道交會處	請烈嶼鄉公所簡報(5 分鐘)及導勘(10 分鐘)
14:15~14:30		車程(往九宮碼頭)		暫定搭乘 14:30 船班
14:45~15:20		車程		

15:20~15:35	8	【金沙鎮浦邊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 現地	蘭陽路與浦邊區排交會處	請金沙鎮公所簡報(5分鐘)及導勘(10分鐘)
15:35~15:40		車程		
15:40~15:55	9	【金沙溪及光前溪水環境改善工程】 現地	環島北路與金沙溪交會處	請工務處簡報(5分鐘)及導勘(10分鐘)
15:55~16:00		車程		
16:00~16:15	10	【金沙鎮忠孝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 現地	沙青路與忠孝新村區排交會處	請金沙鎮公所簡報(5分鐘)及導勘(10分鐘)
16:15~16:30		車程		
16:30~16:45	11	【后壠溪水環境改善工程】 現地	環島東路與金溪湖交會處	每案請金湖鎮公所簡報(5分鐘)及導勘(10分鐘)
16:45~16:55		車程		
16:55~17:10	12	【山外溪水環境改善工程】 現地	太湖路與白龍溪交會處	
17:10~17:15		車程		
17:15~17:30	13	【金湖鎮蓮庵里太湖劃測段 950-1 等地號排水改善工程】 現地	三多路皇家酒廠前	
17:30~17:45		車程		
17:45~18:00	14	【金湖鎮尚義排水改善工程】 現地	尚義排水旁	
18:00~18:15		車程		
18:15~		晚餐		

備註：

1. 本府備有中巴接送委員及中央各部會人員
2. 請各公所先行於現勘地點準備

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第四會議室(工務處地下室)

參、主持人：陳縣長福海、吳副縣長成典

記錄：王顥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柒、各部會、委員初審及討論

一、張委員義敏

- (一) 經昨(28)日現勘 14 處提報案件，個人有一些原則性建議提供各單位參考，「水與環境」之計畫是屬跨部會之整合計畫，不僅僅是經濟部水利署主管，還包括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均各有其業管項目，因此，相關計畫內容可再增加水質改善與景觀營造等部分。
- (二) 清遠湖及浚仔溝二案之範圍應再擴大整體考量，另清遠湖應多設置一些遮陽設施，提升遊憩品質，個人建議可將清遠湖排序第一，浚仔溝排序第二，金沙溪排至第三，實際提報順序仍尊重縣府決定。
- (三) 金沙溪設計採用方籠施作，恐縮減排洪斷面，且數量過多，建議再檢討調整，另建議顧問公司一併考量周邊之環境營造。
- (四) 尚義排水、蓮庵里排水、忠孝新村排水、庵前及泗湖排水等案主要內容為護岸改善，建議納入「水與安全」較為適合。

二、 劉委員華嶽

(一) 審視各提案整體計畫，以下有七點原則應納入計畫內容：

1. 公私有地應確實清查後納入計畫書內說明。
2. 相關計畫需再盤點補充，如地方生態景觀、人文歷史等，增加在地特色之描述較有加分效果。
3. 昨(28)日張處長在每個地點詳細解說各聚落及景點之人文與歷史典故，顧問公司應納入計畫書內，讓計畫更具特色及說服力。
4. 計畫須和周邊聚落串聯。
5. 金門與台灣地區地理環境並不相同，建議工法應因地制宜。
6. 若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處應將喬木納入設計，如清遠湖案如有樹蔭遮蔽與綠美化將更精采。

(二) 未來維護管理機制等層面應加強說明，中央評核時較為重視。

(三) 浚仔溝案應可將官路邊之古官道、金山池及水試所環海步道整體串聯。

(四) 庵前及泗湖案原硬底鋪面應改善增加其透水性，以涵養水源。

(五) 古崗原有許多水獺，在古崗區排以漿砌塊石施作後水獺就消失蹤跡，建議應多加考慮生態棲息與生物廊道等層面，嘗試恢復原有生態。

(六) 東沙溪旁養雞場之污染如何處理需再思考，另外因溪流量不大，上游採乾砌工法，建議下游亦採用乾砌工法延伸以維整體一致性。

(七) 浯江溪案現勘時公所正在做河床清淤，河床長草為自然現象，

雜草建議不要全面清除，以便留給生物遮蔽活動空間。

- (八) 金寧鄉后湖區排地籍需再清查，另濱海處邊坡太陡，若用地允許的話，應可採階梯式之邊坡穩定方式，而非單一坡面，另本案下游可串連后湖濱海公園應可設置人行步道，上游人跡罕至則無需設置，避免衍生後續維護問題，並儘量不要採用木棧平台，如清遠湖現況設置之水泥仿南方松之步道即為成功案例，可參考。
- (九) 清遠湖與陵水湖串聯為必然趨勢，建議在此部份多加著墨，並整體規劃分年分期辦理。
- (十) 尚義、蓮庵里、浦邊、忠孝新村等案應屬「水與安全」之排水改善，請縣府自行斟酌是否提報「水與環境」。
- (十一) 金沙溪案具有開發潛力，建議用單純護岸，以增加孔隙以利動物生存，另本案若設置自行車道建議一併將喬木納入設計，不僅可綠化環境未來亦有遮蔭效果。
- (十二) 后壠溪第一期金溪湖周邊公私有土地權屬應先釐清，該地區曾有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要申請購回土地的案例，建議要先確認。
- (十三) 山外溪環境現況不錯，建議增加人行步道及喬木將更精采。
- (十四) 以景觀總顧問辦理城鄉風貌及城鎮之心的案例，以啟動空拍機模式呈現並簡報說明，可收到實際現勘之功效。

三、張委員雲羽

- (一) 縣政府建設處已將全金門用空拍機拍過一次，營建署亦有海圖資料，建議縣府應建立平台將各種圖資料套疊並用 3D 方式呈

現，相關都計區位、公私有土地即一覽無遺一清二楚，未來可整合及資源共享，並提供各單位使用。

- (二) 建議縣府及公所應就昨(28)日勘查有機會納入「水與環境」之補助案件，包括清遠湖案、浚仔溝案、金沙溪案及后壠案等四案先行設計，以縮短作業時程。其餘明確屬排水改善之案件，則改提「水與安全」爭取補助，另後續規劃提報「水與安全」之計畫亦可先行設計，俟水利署啟動後即可馬上提報。

四、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相關預算自 108 年度始編列。
- (二) 經查本次金門縣政府所提案件，計畫內容所對應之中央部會為水利署。如後續階段工作計畫如有涉及「遊憩據點特色地景」，而對應本局之部分，則應注意其設計內容應秉持簡樸實用原則，避免精緻雕琢及造型誇大之過當設計，以維持自然景觀美質並提供遊客更全面適切之服務。
- (三) 道路、鐵道、纜車、橋樑(含吊橋)、自行車道、都市計畫內之公園及海堤、漁港、文化資產保存範圍內等非本局權管業務，及如雕塑、光雕、成型遊具、牆面彩繪等未具實際服務功能之設施，或非因應環境條件需要之高架步道、高架之眺景平台及頂部透空無遮陰避雨功能之花架等，均非補助範疇。

五、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

本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為「野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營造」，惟第1期預算案

所編列 8 億元係為辦理「漁業環境營造」，有關「農田排水」部分，本會未匡列相關經費，爰此尚無農田排水經費補助地方政府。

六、 洪副組長信彰

- (一) 經過一連 2 日密集現勘及開會，可以看出縣府團隊對於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之投入與用心，基本上本署對於所提案件將全力支持。
- (二) 有關計畫評分表所列之評比項目，計畫書內需再加強論述，如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及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等三項，另地方政府內部競爭序位分數第二點：「如本整體計畫之部分分項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者，予以加分 5 分」，這是可額外加分的部分，請加強爭取。
- (三) 有關水環境建設計畫共分為「水與環境」、「水與安全」及「水與發展」三大主軸，請縣府再詳細評估，檢視其適合提報之項目後再報。
- (四) 因「水與環境」之補助性質，屬跨部會之多元整合計畫，可結合周遭地景特色及水質改善整體推動，目前現勘各案大部分計畫內容都過於單一，侷限排水改善之「水與安全」，建議應再整體考量規劃，並分年分期推動辦理，目前第一批次之提報案件是屬工程項目，第二批次則預計年底 11 月份左右啟動，第二批次之性質則屬於計畫之核定，屆時需更完整之整體考量規劃，並搭配水環境輔導團與專家學者之協助，融合分屬其他部會之水質、生態、遊憩景觀與特色地景等元素，並在計畫書內加強

著墨，以利計畫之爭取。

七、 陳副工程司育成

昨(28)日現勘張處長已就 14 案計畫案完整介紹各區域之人文歷史與典故，這是金門地區之優勢，建議在整體計畫書內補充說明。

八、 黃分隊長雅嫻

- (一) 相關計畫建議併同水質改善，提升亮點面向，本署將全力協助爭取補助。
- (二) 建議自然景觀納入計畫考量並多加說明。
- (三) 有關「水與安全」部分，營建署亦有補助雨水下水道等項目，縣府亦可考量申請補助。
- (四) 案內若有回收水再利用計畫或污水設施之改善，如水再生及改善水質等可加強說明，在中央委員複評部分分數才不致太低。

九、 邱盈璋工程司

「水與環境」第一期預計 106 年底前發包，107 年完工，因地區之公共工程常有流標之問題，建議提早啟動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後續工程順利推動。

十、 施課長政杰

- (一) 有關本次提報現勘及初審的 14 案計畫，多數屬排水改善之性質，建議改列「水與安全」，不符「水與環境」補助原則之計畫，建議先行篩選，避免未來審查程序過於冗長。
- (二) 分項工作明細表內主要工作項目之對應部會，如過於單一，未來中央各部會及委員之評分分數可能就不會太高，以下就較有

潛力之清遠湖、金沙溪與浚仔溝等三案提供建議如下：

1. 清遠湖：加強與其他部會配合，生態部分加強著墨。
2. 金沙溪：計畫內容計攔水堰改建 4 座、橋梁改建 1 座，用詞建議用既有護岸美化、景觀橋等字眼，否則原文字偏向防洪排水，提報時容易被認定屬「水與安全」而失去機會，盡量修正適合之文字。
3. 浚仔溝：納入水試所周邊生態規劃報告，加強生態著墨。
4. 其餘案件建議改列「水與安全」。
5. 提報之工程仍應加強其整體規劃之概念，並分年分期辦理。

十一、林正工程司春發

為加深中央部會及委員之印象，建議未來中央審核時可移地至金門辦理。

十二、沈副工程司志龍

建議將各計畫案加入人文意識，並加強帶狀串聯。

十三、張處長忠民

- (一) 之前行政院吳宏謀政委至金門勘察時，即表示清遠湖之海岸具有國際水準，極具開發潛力。
- (二) 各案應重新檢視充實內容並加強包裝，另周邊已有計畫請一併納入，並加強營造計畫之豐富性，不要僅呈現單一性。

十四、王副處長垣坤

- (一) 有關前三案之排序，委員及與會代表均有較為明確之建議，另建議第三案後之案件亦應一併排序。
- (二) 涉及建設處提報計畫案件應配合修正的部分，將依委員建議作

修正。

捌、會議結論

- 一、經審較符合「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原則的計有六案，分別為清遠湖、金沙溪、浚仔溝、后壟溪、古崗及后湖區排等案，請儘速依委員及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修正後，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下班前提送至本府工務處彙整，並由本府承辦單位依程序完成優先順序之排列後，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複評及審查。
- 二、「水與環境」預計年底 11 月份左右啟動第二批次之提報，第二批次屬計畫核定之性質，請各單位重新檢視計畫內容，加強並補充水質改善、水岸風貌、親水生態與特色地景等部分，預先完成整體規劃作業。
- 三、其餘屬單純排水改善之案件，建議改列「水與安全」爭取補助，經濟部水利署預計 9 月份召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之第一次研商會議，會後請承辦單位提供相關申請表件，讓各單位預先準備，以利計畫之爭取。

玖、散會

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

簽到表

時間	106年8月29日 上午09時00分	地點	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吳丙典	記錄	王穎勳
參加人員		簽名處	
與會單位	張委員雲羽	張雲羽	
	張委員義敏	張義敏	
	劉委員華嶽	劉華嶽	
	經濟部水利署	洪信彰 陳育成	
	營建署	黃雅娟 邱盈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施政杰 林椿瑛 沈志龍	
	金城鎮公所	許世宏	
	金湖鎮公所	柯昭心	

	金沙鎮公所	楊志如 許伯取
	烈嶼鄉公所	吳志偉
	金寧鄉公所	陳柏中
	本府建設處	李龍廷 張綺宸
承辦 單位	本府工務處	張忠平 王登縉 翁仲明 張武遠

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勘

簽到表

時間	106 年 8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主持人		記錄	王穎勳
參加人員		簽名處	
與會單位	張委員雲羽		
	張委員義敏		
	劉委員華嶽		
	經濟部水利署	洪信副 陳育成	
	營建署	黃唯明 邱盛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施政杰 林毅毅 林心弘	
	金城鎮公所		
	金湖鎮公所		

	金沙鎮公所	楊志純 黃朝龍
	烈嶼鄉公所	吳志偉
	金寧鄉公所	陳柏中
	本府建設處	張綺宸
承辦 單位	本府工務處	劉仲明 張武達